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

与本议案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